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 367/E280/VII/GPAL/2022 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4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兌換店屬金融機構，由 9 月 15 日第 38/97/M 號法令《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規範，其所營事業有專門性，除法令准許的業務以外，不可兼營其他非金融業務。法令亦要求營業場所應專門用作從事相關事業。

然而，本局對兌換店提供匯款業務持開放態度，並多次透過會議及信函向業界傳遞相關訊息，建議就兌換行業拓展匯款業務進行可行性評估。另一方面，本局已有明確的程序處理現金速遞公司牌照的申請，相關程序已上載於本局網頁。

就兌換店擬受理移動支付工具作兌換交易方面，現時本地電子支付工具的發行及使用均以消費為目的。據了解，如本澳兌換店擬受理內地旅客使用內地移動支付工具及銀行卡作兌換交易，並未能符合內地監管部門對內地居民的個人外匯業務及跨境資金流動的監控規定及要求。

業界現時面對的困難是來自電子支付的普及而減少使用現金、旅客消費習慣改變等因素所造成。此等行業市場環境變化，並不會藉着修法得以解決。機構應按自身業務情況及成本效益等因素作營運考慮。

本局持續關注金融業的營商環境，並支持業界在合法合規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